

合同编号: SXJT-JZXYYN-2024-A49

远程巡课系统改造采购合同

需方: 晋中学院

供方: 太原市清辉合创科贸有限公司

供方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 校内 组织的 远程巡课系统改造采购 项目中通过 竞争性谈判 采购成交,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条款

1. 标的物的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远程巡课系统	万讯	wise 教学评估系统 V5.0	110000	1	套	110000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万讯	WISE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软件 V3.0	45000	1	套	45000
云台摄像机	MAXHUB	SC71S	6000	1	台	6000
无线全向麦	MAXHUB	BM51	4500	2	支	9000
视讯终端一体机	亿联	MeetingBar A10	10000	1	台	10000
视频会议一体机	耳目达	C40	2000	3	台	6000
便携式无线扩音器	得胜	E300W	320	15	台	4800
配件	/	/	1000	1	项	1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191800)						
特别说明: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191800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需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本合同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不需要供方向需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五、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 交货地点：晋中学院

3. 联系人及电话：

需方：姓名：白安 联系电话：13620661727；

供方：姓名：郭丽军 联系电话：13653668211。

4. 供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与需方及时沟通交货有关事项，需方

应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需方现场后，供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需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需方不予接收，由供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6. 供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供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供方自行承担，与需方无关。

六、货物质量保证

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同时又在有效期内，其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七、供方承诺

1. 质量承诺

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供方负责货物生命周期的维修，需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供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供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2. 服务承诺

到货后，由供方技术人员会同需方项目单位人员在需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供方不得另行收费。

供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供方免费为需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收到需方维护要求后，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供方应在12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

接到维修通知后，供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需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按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由需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1. 项目中涉及知识产权的归属要在合同中明确载明。

2. 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九、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的项目组成员与供方代表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据实填写开箱初验日志，双方签字确认。若开箱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需方可拒绝接收，并由

供方进行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供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需方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货物达到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性能指标。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方项目组成员应积极配合供方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供方负责。

4. 供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7天，需方项目单位和供方按照初验方案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需方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晋中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晋中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进行最终验收。

5.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6. 供方所供商品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需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必要时需方可要求供方提供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检测报告。

十、需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供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中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 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0.05%）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需方向供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

2.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商品包装、快递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0.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6. 因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需方应当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供。

十三、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五）份，供方（一）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需方（章）：晋中学院

供方（章）：太原市清辉合创科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 92 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1411412210130023751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2024年8月7日

日期：2024年8月7日

